附件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证明告知承诺书

一、政府部门告知

（一）证明的名称

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二）证明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住所证明；（五）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住所证明；（五）资产证明。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九条：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第十条：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第十一条：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律师业发展需要，适当调整本办法规定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和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资产数额，报司法部批准后实施。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司发〔2021〕18号）第十条：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第十一条：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第十二条：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的资产。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住所应当满足日常办公需求。使用住宅作为律师事务所住所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住宅所在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应当认定为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四）违诺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设立的决定，收回并注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一）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设立决定的。

（五）政府部门职责

市、区司法局将加强对证明告知承诺事项的核查核验工作，通过与住建委、银行、人才存档机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联系沟通，采取抽查、现场调查、函询或者网络核验等多种方式核查核验，并综合运用行政执法检查、年度检查考核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

对在核查核验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实承诺、提交虚假材料的，视情形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许可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申请人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因不实承诺、提交虚假材料，被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许可或者予以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具备律师事务所设立有关住所和资产的条件。律师事务所住所性质为 （产权或者租赁二选一），用途为 （商业、商住两用、住宅三选一），住所地址： ；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为人民币 万元。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名：

日 期：